

###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10 年通過「有關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5 號】；

也憶起【文件編號第 10-05 號】建議要求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在 2011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 SCRS 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

進一步憶起公約目的是為維持族群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11 年資源評估結果指出，黑皮旗魚資源低於  $B_{MSY}$ ，且漁獲死亡率在  $F_{MSY}$  之上，除非大幅降低最近的漁獲水平，否則資源將可能持續下滑；

也慮及 SCRS 於 2011 年建議委員會應實施管理措施，藉由通過總可捕量（TAC）2,000 公噸或更低，允許系群增加，及通過措施以管理非商業性船隊之漁獲死亡率，以立即降低黑皮旗魚系群之漁獲死亡率；

也慮及 SCRS 於 2012 年應評估紅肉旗魚系群狀況；

注意到紅肉旗魚和四鰭旗魚（*genus tetrapturus*）間有錯認的問題，SCRS 也建議管理建議結合此類魚種視為一混合系群，直到取得更多正確的魚種辨識及區分魚種別漁獲量為止；

#### ICCAT 建議

1. 2006 年 ICCAT「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9 號】期限延長至 2012 年，除第 3 點，應改為如下：

2012 年黑皮旗魚之 TAC，如 SCRS 所建議，設定為 2,000 公噸。2012 年表層延繩釣船及圍網船每年可捕獲並保留卸售之黑皮旗魚量和紅肉旗魚量（包括四鰭旗魚）不得超過 CPC 自 1996 至 2004 年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個別最高漁獲水準之 30%（對中華台北而言，1997 年除外）。倘一 CPC 之捕撈量和卸售量低於上述特定限制，該 CPC 不可轉移捕撈不足量至之後年度，但漁獲限制低於 5 公噸之 CPCs 除外，其轉至次年的數量至多為其最初漁獲限制之 50%。表層延繩釣船和圍網船捕撈到所有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存活性，應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放生，本點規定不應適用於拉到船邊時已死亡及不作商業銷售之旗魚。

2.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 SCRS 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包

括設定 CPC 別之總死亡率限制，考量 2001 年通過之「ICCAT 漁撈可能的分配基準」【文件編號第 01-25 號】。

3. 秘書處應與 SCRS 一起研究與檢核現行區域性或個別 CPC 之資料蒐集計畫，包括對家計型漁業之能力建構計畫。秘書處與 SCRS 於 2013 年委員會會議提出其發現，包括 CPCs 與相關區域性及次區域性國際組織合作之計畫，以擴展此類計畫，或在新領域執行計畫以改善這些漁業之旗魚類漁獲資料。
4. SCRS 應於 2012 年分析利用時空休漁作為保育旗魚類之工具的可能效益和適用性。